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6 年檢察官助理(約用人員)招考簡章(稿)

壹、依據

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暨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不限性別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 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，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前述所稱「相關系所」，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，但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，即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營業秘密法等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者（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且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）。

(二) 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，電子、資訊、土木、工程、建築、財經等相關系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三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依成績順序暫定擇優正取 4 名，備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惟實際錄取人員及名單，於立法院審議通過法務部「11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自僱

檢察官助理(約用人員)年度經費」後決定。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，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通知進用；候用人員於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進用，其候用資格自動失效。招考甄選結果倘經審酌認無適任人選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無法於本署通知報到日到職者，應於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之規定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（郵寄）報名或親送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或本署收發室蓋印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及親送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。收件人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人事室。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6 年進用檢察官助理甄選」字樣。

四、簡章備索：請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qtc.moj.gov.tw/>)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公告下載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7)6131765 轉 3618，人事室史小姐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以 A4 紙張列（影）印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，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或 E-MAIL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）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（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）影本各 1 份（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）。

（三）自傳（以 1 頁為限，格式不拘並以電腦製作）。

（四）學歷證明文件（大學以上畢業證書）影本 1 份，以法律相關系所資格報名者，請檢附「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」或成績單影本 1 份（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；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）。

（五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正本）、前案查詢同意書（正本）。

（六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免附）、具原住民身分（檢附戶籍謄本，無免

附)

(七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(無免附)。

(八) 其他專業證照等相關文件影本【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(如土木、建築、工程、財經等專長)、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、司法實務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等】(無免附)。

(九)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或報名表未填寫完整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亦不得參加甄試；恕不通知補正且不退件。

陸、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

一、甄試程序：資料審查合格者，得參加公開甄試，甄試分為二階段辦理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筆試

考試科目為**刑事法** (含刑法及刑事訴訟法)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題型包含選擇題及申論題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口試

1、將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。

2、口試內容包括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儀表儀態、應對談吐、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項目，綜合評定應試人員之整體表現。

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總成績以筆試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，兩項成績各占總成績之 50%，採百分制計分如下：

(一) 筆試：占總成績 50%(滿分 100 分)

(二) 口試：占總成績 50%(滿分 100 分)

柒、應試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第一階段 (筆試)：於 115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進行。

二、第二階段 (口試)：115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起，由本署視第一階段錄取人數安排時段分批進行。

三、各階段之應試名單、地點、報到時間、應試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以下時間公告於本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專區，請自行上網查詢(不個別通知)。

(一)第一階段(筆試):至遲於115月10月28日(星期三)前公告。

(二)第二階段(口試):至遲於115月11月11日(星期三)前公告。

四、應試(含口試)當日,請於考試開始前完成報到及身分查驗,考試開始時未完成者,不得參加考試,請應考人於考試(筆試及口試)當日攜帶雙證件(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)以供查驗,未帶雙證件者,不得應試。

捌、工作內容:

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、公訴、執行案件,其工作內容如下: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、彙整相關事證資料、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。
- 五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入及比對。
- 六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。
- 七、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。

玖、待遇:

本次招考進用檢察官助理為約用人員,薪資依據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支給。

拾、放榜日期

本次公開招考錄取人員及儲備人員,預計將於115年12月4日公告於本署網站/電子公佈欄,請自行上網查詢,本署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報到時間將由本署另行通知,錄取人員應於指定之時間至本署報到,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,喪失錄取資格。

拾壹、其他:

- 一、本次招考錄用者為約用人員,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,並由本署依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及訂立之契約進用,如有違反考核辦法、契約及工作規則者,依上開辦法及契約之規定終止僱用。

-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先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前將辦理考核，倘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不予進用；試用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、違反契約或有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等情事，本署得依契約隨時停止試用，並提前終止契約。
- 三、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現於本署任職者，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；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，嗣後如有前述情形，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進用。
- 四、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- 五、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，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或變造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已進用者，即予撤銷契約。
- 六、考試倘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。將於本署網站發布公告，不個別通知，請應試人員自行注意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（含日期、地點變更），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
- 八、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署 07-6131765 轉 3618 史小姐，以維自身權益。